

主席，這樣的外傭稅，絕對帶有歧視性，絕對是欺壓低薪的勞工。這羣人從外地來，我們當然要保障本地的工人，但我們不要忘記，這羣從外地來的人，其實釋放了我們本地相當多的勞動力。政府表示，由於要盡量減少濫用的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職位的機會，所以建議就外傭徵費，但它同時亦承認，這兩個所謂的僱傭市場其實是分開的。政府在人口政策文件第 13 段的總覽中建議，在 2000 年 10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中發現，外傭和本地家庭傭工構成兩個迥然不同的供求市場，這是政府文件所說的。“本地家庭傭工較願意接受非全職的工作，而需要全職家庭傭工的家庭則多傾向聘用外傭。”既然是兩個不同的市場，為何又會牽涉到濫用，或減低外傭取代本地職位的機會呢？兩者均是政府文件所提出的。

說實話，政府只是想向大家收錢，政府在 2003 年的財政確實很艱難，於是設立了這個不稱為稅項的收費，結果令很多中產家庭為維護其傭工的利益而要自行拿錢出來。以一個月入 3 萬元，或應該說 1 年約 36 萬元收入的家庭來說，如果是一對有 1 名子女及同時要供養父母的夫婦，他們在今年要繳交的稅款其實是零。可是，如果他們聘請一名菲傭，他們要繳交的稅款便是 4,800 元，這是相當荒謬的。對於很多中產家庭，尤其是收入不太高的家庭來說，4,800 元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。

如果把外傭稅轉嫁外傭身上，其實是把外傭的工資減低了超過一成。對於外傭，我們已有很多歧視性的法例，不管她們在這裏工作多少年，也不會成為永久居民。相反，一些外籍的所謂 *expatriates*，即海外的高級行政人員，他們在居港 7 年後便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居民，不用面對離職兩個星期後便須立即回國的規例。我們對外傭已相當苛刻，何苦還要把這些所謂的再培訓費用，這些應由政府負擔、承擔的經費，轉嫁外傭身上呢？

主席，我贊成張宇人的原議案。我謹此陳辭。

周梁淑怡議員：主席，公民黨說反對徵收外傭稅，並認為這是種族歧視。大家也知道公民黨是支持最低工資的，當最低工資成立時，我不知道它會否以相同理由要求外傭工資跟本地工人看齊？如果它以此為理由，可能亦會有這樣的爭拗，我不知道屆時會否這樣。

主席，自由黨在 2003 年的確曾支持徵收外傭稅，因為當時政府財政緊絀。事實上，這項措施只是當時的權宜之計，我們亦想過很多辦法。事實上，自由黨也不是胡亂支持政府的，我們考慮過菲律賓的貨幣（披索）相對於港幣，在 2003 年之前數年大幅貶值，因為菲律賓傭工都是收取港幣的，所以

她們的收入便升值了很多。當時我們覺得即使這樣做，應該對她們的實際菲律賓貨幣（披索）收入不會造成太大剝削。大家都知道，她們絕大部分的工資也是寄回家鄉的。我們當時基於這個理由，便支持這種做法，一方面是為了解除香港政府的財困，另一方面，我們覺得這樣做對外籍傭工的影響不大。

我們自由黨並不是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，只會考慮僱主的利益，完全不考慮僱員的情況，事實並非如此。我們看到自 2003 年開始，外籍傭工的工資由 3,270 元增至今天的 3,480 元，而且仍會繼續增加。我們相信情況會這樣，因為據我們所知，入境事務處（“入境處”）不斷作出檢討，並會根據一籃子因素檢討如何調校工資，雖然它沒有明言如何調校。很不幸，今天並沒有入境處或保安局的人員在席。也許如財政司司長所說，他們大部分也在收聽收音機，假如是這樣，我希望向他們作出呼籲，如果他們可以很透明地把這一籃子、一系列的考慮說出來，究竟他們基於甚麼來調校外傭的薪金的，我相信僱主會很欣賞和接受，因為絕大部分僱主其實也是“有良”僱主，一般而言都對外傭非常好，把她們當作是家人般，絕不會想辦法剝削這些傭工，反而會盡量接受一個非常有邏輯和持續性的根據，來考慮調校她們的薪酬。

我想說清楚，自由黨絕對支持在再培訓勞工方面作出投資。以香港一個如此進步的社會，又說我們要發展知識型經濟的社會，我們是很支持這些投資的。一直以來，自由黨也非常支持甚至願意在這方面呼籲個別僱主或企業，在培訓人才方面作出投資，這樣做會利及我們整體社會。不過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不應是某些僱主的責任。

此外，我們聽到一些勞工界的議員說，一定要托高外傭的最低工資或增加外傭稅，這其實是有些保護主義的陰影。主席，如果真的是這樣，沒有理由要求僱主成為保護主義的工具，甚至要出錢為政府做事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，因為我相信本地的勞工絕對有競爭力要求得到高於外籍傭工的薪酬。我並沒有很科學化地計算過，但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。如果將本地傭工在語言、文化和生活習慣等各方面跟外籍傭工相比，後者要遠道而來，而且要受訓一段時期，在很多方面也要與僱主互相適應，這其實顯示了本地傭工較外地傭工有肯定的優勢。

我想清楚說明，剛才有些數位同事，例如李卓人議員等數位同事也說，自由黨對於再培訓方面沒有甚麼承擔。其實，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有承擔，不一定說政府以往花了 3 億元，現在便一定也要花 3 億元，但首先，是否有必要由 3 億元一下子跳到 12 億元呢？是否真的要花這麼多錢？如果政府可以證

明有此需要，這筆公帑仍是要花的，政府可說服議員支持它。現在，首先的問題是，是否有需要再培訓？如果是有的話，是否要花這麼多錢？第二，這些錢應否由外籍傭工的僱主付出呢？